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展
原　　告　潘水添
原　　告　潘建勳
被　　告　達鑫國際有限公司
代 表 人　陳素真
兼被告
被　　告　劉國隆
被　　告　曾俊瑜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　楊文廣
法　官　王振佑
法　官　王怡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政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